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ZHJL-JYPGF-QTJC-002

工程名称		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	光伏发电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现浇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	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王志敏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GB50204				
1	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规定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
2	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，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，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50164 的规定。		已执行	安装记录
3	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		已执行	安装记录
4	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
项目总工： 魏树光 2023 年 10 月 15 日	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陈渝 2023 年 10 月 15 日	

